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南投縣政府九十投府法規字第 901064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004892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02525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1200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條（原名稱：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自公告日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房屋稅自公告日之當月起減徵百分之三十。

第 三 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廢止登錄者，其所定著之土地之地價稅自公告日次年（期）起，房屋稅自次月份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 四 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本府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坐落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機關。

第 五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